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	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采购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9.78%。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熊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赵文权

(二) 关联关系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9.7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